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21号楼3层东侧301室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六、有关声明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目标公司、随锐科技、发行人	指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随锐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随锐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随锐科技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随锐科技

(三) 证券代码：835990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21 号楼 3 层东侧 301 室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奥北科技园 19 号楼  
北京随锐中心

(六) 联系电话：010-82730070

(七) 法定代表人：舒骋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沿沿

##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否	9,246,000	货币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12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M3W974，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海通街81号，法定代表人为廖明癸，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研发服务、售后技术服务、软件平台研发与大数据分析服务；生产、加工、销

售服务器，存储系统，网络设备，计算机各类零组件及云端资料中心设备加工、销售、架设、维修、故障分析；以上产品的零组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各类零组件、冶金工具设计、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1家外部合格投资机构，即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检索信用中国联合惩戒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7.04元/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6,421,000股。根据亚太（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8）090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36,159.9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4,589,919.68元，基本每股收益0.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5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9,246,000股（含9,246,000股）。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11,840元（含250,011,840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05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9,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2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7,8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919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经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

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与市场推广并已使用完毕。具体用途明细及募集资金余额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

####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与市场推广，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

###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5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05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37,778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80,004.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6]第712072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经201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并已使用完毕。具体用途明细及募集资金余额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

####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

#### （3）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9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92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4,22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7,106.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2248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经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并已使用完毕。具体用途明细及募集资金余额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3）。

###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发展强劲，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

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

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21,045,471.80	303,058,171.11	174,251,712.54
同期增长率	5.94%	73.92%	17.07%
2015 年至 2017 年复合增长率	35.74%		

公司所处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预计未来两年将进入快速发展期。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74%。本次测算，综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实际趋势及与三大运营商的业务合作推广，将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估计为 55.00%。

本次测算以 2017 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实际数	比例 (%)	2018 年 (预计)	2019 年 (预计)	2019 年期末预计数-2017 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321,045,471.80	100.00	497,620,481.29	771,311,746.00	450,266,274.20
应收账款	212,038,473.34	66.05	328,678,327.89	509,451,408.23	297,412,934.89

存货	28,549,264.02	8.89	44,238,460.79	68,569,614.22	<b>40,020,350.20</b>
应收票据	-	-	-	-	-
预付账款	24,990,119.47	7.78	38,714,873.44	60,008,053.84	<b>35,017,934.37</b>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265,577,856.83</b>	<b>82.72</b>	<b>411,631,662.12</b>	<b>638,029,076.29</b>	<b>372,451,219.46</b>
应付账款	54,457,509.85	16.96	84,396,433.63	130,814,472.12	<b>76,356,962.27</b>
应付票据	-	-	-	-	-
预收账款	3,045,490.18	0.95	4,727,394.57	7,327,461.59	<b>4,281,971.41</b>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57,503,000.03</b>	<b>17.91</b>	<b>89,123,828.20</b>	<b>138,141,933.71</b>	<b>80,638,933.68</b>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b>208,074,856.80</b>	<b>64.81</b>	<b>322,507,833.92</b>	<b>499,887,142.58</b>	<b>291,812,285.78</b>
增量流动资金占用额			<b>114,432,977.12</b>	<b>177,379,308.66</b>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8年至2019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291,812,285.78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公司拟将不超过250,011,84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关于签署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 (十) 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现有股东60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

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

(三)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加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资本、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提升，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2018年8月28日，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投资人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投资人应按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以货币方式将约定的认购价款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见“（六）附生效条

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5、自愿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无。

7、违约责任条款：如发行对象因其自身原因不能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认购款项，将视为发行对象放弃认购公司股份。

8、其他条款：无。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2018年9月21日，舒骋（以下简称“甲方”）与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补充协议第九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3、股份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一条标的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乙方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全部股份。

（1）乙方本次对随锐科技投资后，如果随锐科技失去了重要资质，进而导致随锐科技的业务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2）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随锐科技尚未完成10万台翼T

(或同类云硬件套装)的销售目标。

(3) 甲方应承诺并保证以下重要事项, 如违反则触发回购:

①随锐科技的募集资金需合法合规使用, 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的基础上, 随锐科技应同时接受乙方的监督。随锐科技如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不接受乙方监督的情况则触发回购;

②随锐科技和甲方在尽职调查阶段及未来三年内向投资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附件一财务资料)均应真实、准确、无遗漏、无误导;

③在适格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随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合称“集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中所载的随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注册资本权益结构与随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向乙方提供的随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记载完全一致, 且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随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股本结构, 不存在虚假出资;

④随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已经完成所有中国法律要求或设立地法律的税务登记或其他要求, 已经交纳全部应缴税款, 且无需缴付任何与该税款有关的罚款、附加费、罚金或利息。随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任何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与税费有关的纠纷和诉讼;

⑤随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合法拥有和使用其所有的全部有

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⑥随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拥有从事营业活动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知识产权均有效且可依法执行，就随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和甲方所知，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任何知识产权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事项；

⑦在完成本轮投资后及后续每届董事改选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经过随锐科技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甲方将对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支持，积极促成投资人取得随锐科技 1 席董事。

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选择：（1）由甲方全额收购标的股份；或（2）由甲方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剩余的部分标的股份由甲方全额收购。乙方应予支持配合。

#### 补充协议第二条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加上年利率 10%(单利)计算。

计息期间为：乙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支付回购款之日。

#### 4、其他条款：补充协议第十条其他

（1）甲方应承诺如目标公司在后续股票发行中发行价格低于本

次股票发行价格，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较低的发行价格标准对差价进行现金补偿，但 IPO 发行价、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股权激励事项且经乙方书面同意豁免现金补偿的除外。同时，差价应充分考虑权益分派对股价的影响。

(2) 甲方邀请乙方对随锐科技进行股权投资，为随锐科技电信运营商合作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促成随锐科技电信业务的发展。

第一阶段：乙方拟对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该阶段投资分两次进行：第一次投资额以随锐科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为准。第二次拟投资 25000 万元，待随锐科技与电信运营商签署/公布的云硬件销售 KPI 指标达到乙方认可的标准时执行。

第二阶段：2018 年内随锐科技第一批 10 万台云硬件出货、安装、转化为销售的数量达到乙方认可的条件时，乙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对随锐科技投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第三阶段：2019 年至 2020 年内随锐科技再推广 10 万台云硬件出货、安装、转化为销售的数量达到乙方认可的条件时，乙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对随锐科技投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上述各阶段的投资额度及估值定价具体以届时乙方与随锐科技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随锐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方案为准。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裴彤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牟君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单位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孟为、王腾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三)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英武、李孝念

联系电话：010-88312380

传真：010-88312386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舒 骋

冯文澜

曹 芒

贾文新

何中林

高玉民

祝继东

全体监事签名：

付淑娟

刘淑霞

幸文锋

边学工

葛 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舒 骋

冯文澜

曹 芒

蒋 升

吴 云

韩 军

张沿沿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